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17〕27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做好2017年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创业投资参股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河北省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按照《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冀发改高技〔2016〕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现组织开展2017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参股基金申报工作。

请你们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情况和创业投资基础，按照《暂行办法》

和本指南要求动员各类产业园区或政府投资平台开展创投基金组建工作，并对拟在属地内注册的参股基金申报材料（按按照 A4 纸张格式准备申报材料，附件 1-6 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装订成册，封面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进行初步审查和整理汇总，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正式行文（附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报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处（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郭兴会 郝立宁 0311-88600035

电子邮箱：gjs@hbdrc.gov.cn

附件：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2017 年第 1 号通告）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